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站南片区 ZN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茂名市空间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签订地点：茂名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茂名市空间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茂名市文明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宪良
项目负责人： 陈结预
项目主任： 张美凤
联系方式： 15791323134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138 号 邮 码： 525000
电 话： 0668-2939948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105913512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茂名市站南片区 ZN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范围：编制《茂名市站南片区 ZN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规划范围北至深茂铁路，南至沈海高速出入口，东至清湖村，西至茂名大道，规划用地面积约 249.85 公顷。

2. 咨询要求：对《茂名市站南片区 ZN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确定的规划范围及规划建设用地按国家、省相关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开展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18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而发生的时间。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内已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

- (2) 规划地形图 (1:500 或 1:1000) ;
- (3) 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上层次规划资料 (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的成果及电子文件) ;
- (4) 规划地块所在区域的基本情况 (包括现状人口、土地权属、地块出让及规划设计条件、道路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资料等) 。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 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 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00 元) 。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工作要求和时间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3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111000.00 元) 给乙方。
- (2) 项目提交规划评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60%, 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222000.00 元) 给乙方。
- (3) 规划方案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会审议且通过市规委会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 10%, 即人

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 (¥37000.00 元) 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茂名市空间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南大道支行

地址：茂名市茂南大道二路 25 号大院 2 号首层

帐号：9550 8802 3037 3300 187

行号：3065 9204 20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900 MA57 7LCP 9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或直到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后五年。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 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并由双方最后确认为准: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除此之外,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文本、图纸及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中国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且不低于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会审议。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

(1) 规划成果: 4套 (不含中间成果报告), 规格为 A3, 采用

软封面装，内含图纸缩印件。

(2) 规划成果的计算机文件：刻录光盘 2 套，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R2000 或以上的格式文件。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在约定最后期限后一个月内不出具手续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定金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费给乙方。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以及不具有合理性、实用性等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 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费用给乙方，同时乙方需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给甲

方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龚龙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结预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成果文件、逾期 30 天无法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乙方所收款项应全部退回给甲方。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茂名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10 11 12

13 14 15